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370號

原告 洪其娟  
被告 葉大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原為情侶關係，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予被告，由被告持原告提款卡前往提領，並約定自11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間，分次償還，最後清償期限為113年10月31日，詎被告僅償還7萬元，尚欠10萬元未清償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本院卷第9、29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  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0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06 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08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1 法 官 李陸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20 書記官 張肇嘉